

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政企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2026 年度宣传策划
-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 （三）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作项目和服务内容

（一）周秦文化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策划制作不少于 5 条周秦文化主题短视频。深入挖掘宝鸡作为周秦文化发祥地的历史底蕴，如展示周原遗址、青铜器博物院珍贵文物的历史故事，讲述周礼文化、秦早期文化的解读其内涵与传承。同时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于现代生活相融合，通过实地采风、学者专访、文创展示、演艺活动等形式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阐释。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进行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从制作的周秦文化主题短视频中，择优推送陕西广播电视台【文化中国行】专栏。

（二）打好“八场硬仗”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围绕宝鸡在打好“八场硬仗”中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制作不少于 10 条短视频。聚焦宝鸡市建立“3434”工作模式，促进“八场硬仗”提质增效。短视频发布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挑选优质短视频，推送至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专栏，展示宝鸡在“八场硬仗”中的创新做法和显著成果。

（三）落实八项规定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制作不少于 5 条落实八项规定主题短视频，内容涵盖贯彻落实各项要求的具体行动、凤翔一体推进“学查改”、千阳“小切口”成为纾困解难“金钥匙、”等典型案例和实际效果。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择优推送至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专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工业转型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聚焦宝鸡工业转型发展，制作不少于 10 条短视频。深入宝鸡各大工业园区，拍摄重点工业企业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文化产业、文旅商体融合等方面的实践，展示工业转型新成果、新突破。采访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分享转型经验与发展规划。短视频

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择优推送至陕西广播电视台等相关栏目，宣传宝鸡工业转型的成功经验和重要意义。

（五）稳增长促消费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制作不少于 10 条稳增长促消费主题短视频，内容包括宝鸡市各类促消政策发布、线下活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特色商业街区发展等。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择优推送至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专栏，助力宝鸡消费市场繁荣发展。

（六）重点民生项目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制作不少于 10 条重点民生项目主题短视频，内容包括眉太高速通车、金台职教中心迁建、中心医院东院区运行等。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择优推送至陕西广播电视台相关专栏，展示宝鸡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生动实践。

（七）城市形象和旅游宣传

1. 短视频制作

策划制作不少于 10 条城市形象和旅游主题短视频。深入挖掘宝鸡“周源秦根、山水美城”“看中国 来宝鸡”的城市品牌特色，展示太白山、青铜器博物院等著名景点的风光与文化内涵。介绍宝鸡特色美食如擀面皮、臊子面等，呈现西府老街、茵香小镇等文旅商业的热闹场景。突出“看中来宝鸡”的魅力。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进行发布。

2. 电视端栏目推送

从制作的旅游主题短视频中，择优推送陕西广播电视台文化旅游相关栏目，借助省级媒体平台，提升宝鸡“周源秦根、山水美城”的城市形象，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叫响“看中国 来宝鸡”的城市旅游品牌。

（八）大型活动宣传（啤酒季、马拉松等）

1. 前期预热

提前 1-2 周在陕西广播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和起点客户端发布相关倒计时、预告片、活动筹备情况，参与方式、历届成就。

2. 活动期间

派出专业报道团队进行现场报道，通过陕西广播电视台电视端发布活动消息，相关栏目发布不少于 1 次。

根据情况，可提供直播拉流服务。

（九）其他宣传内容

1. 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的重点活动如“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宝鸡好人”发布等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全程参与宣传报道，

并及时推发稿件。

2. 电视节目:合作期间在陕西广播电视台电视端发布正面宣传宝鸡的相关节目总量不少于 100 条次。

3. 图文稿件推发:在起点客户端推发宣传宝鸡市重点工作的图文稿件不少于 50 条。

4. 电子屏播放:陕西广播电视台重点栏目中播放的宝鸡市相关信息,在宝鸡市行政中心电梯内电子屏循环播放一周。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总费用

政企合作服务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2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萬玖仟元整圆整)。

(二) 收款方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帐 号: 7251710182600019125

(三) 结算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帐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以配合乙方的各项服务。

(二)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形式符合行业规定、国家相关法规及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节目、活动、晚会等内容的制作及播出要求。确保节目风格、包装整体屏幕风格协调。如甲方节目不符合以上管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内容播出(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服务内容中如出现主持人、记者及必要人员,须向乙方备案相关资格证件,甲方保证节目中所有嘉宾的姓名权、肖像权,乙方可正常播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相关资质材料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服务内容中可能引发的各种纠纷的法律、经济及民事责任,甲方单方面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服务项目。

(二)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 除非公权力机关要求或者本合同双方的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个人、单位、企业、政府机构披露、泄露、给予或转让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及本合同内容。

(二)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应对本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一) 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如自然灾害、战争及社会重大变化)而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受影响一方可暂缓执行本合同,并不属于违约,双方的责任亦顺延。(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条件、陈述或保证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且合同自违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时即时解除,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其它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宝鸡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

市委员会宣传部

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日期:2015年12月24日